

(GF—2024—0115)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大塘头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广东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东城街道主山大塘头兴塘街路段升级改造工程监理服务；
2. 工程地点：东莞市东城街道；
3. 工程规模：/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投资额（¥281,259.00元）。

#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邹武麟，身份证号码：36222919740105021X，注册号：

22001030。

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柒仟叁佰玖拾柒元壹角壹分整（小写：¥7397.11元）。

附计算过程：（工程预算审定价）281,259.00元×0.0263=7397.11元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¥7397.11元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其中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## 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2015年9月30日始，至竣工验收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
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

定支付酬金。

#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15年9月29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东莞市东城街道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；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东莞市东城街道主街大塘头  
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

住所：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谢伟妹

监理人：广东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
东莞分公司（盖章）

住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东城段23  
号1栋201室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邹敏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 
莞宏图路支行

账号：44050177005500002449

电话：\_\_\_\_\_